

关于为“平安租赁 5 号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平安租赁 5 号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平安租赁汽融 5 号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平安租赁汽融 5 号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平安租赁汽融 5 号”设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4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平汽 5A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496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付息，过手摊还；证券简称“平汽 5A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497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付息，过手摊还。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平汽 5B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498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付息，过手摊还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平汽 5 次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499”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度获得固定期间收益，劣后于优先级获得剩余本金。

三、“平汽 5A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平汽 5A2”

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；“平汽 5B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；“平汽 5 次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平安租赁汽融 5 号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平安租赁汽融 5 号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3 月 27 日